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芷裙

住○○市○區○○里00鄰○○路000巷00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3、2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芷裙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一)黃芷裙於民國105年7月至同年0月間，係形靜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下稱形靜公司）代表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於105年7月至同年0月間，並無銷貨予附表一、二所示之綠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宗公司）、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雷克公司）等營業人之事實，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以形靜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二（虛偽開立之發票字軌號碼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57紙，銷售額合計

01 新臺幣(下同)3,863萬1,320元，銷項稅額共計193萬1,568  
02 元，並交付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  
03 用，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嚴重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  
04 共信用。

05 (二)黃芷裙於民國105年7月至同年00月間，係力穩開發實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力穩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新  
07 竹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下稱力穩公司)代表人，為  
08 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  
09 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於105年7月至同年00月  
10 間，並無銷貨予附表三、四、五所示之九冠開發工程有限公  
11 司(下稱九冠公司)、豐和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和  
12 旺公司)及一品原創有限公司(下稱一品公司)等營業人之  
13 事實，竟基於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填載不實會計憑證  
14 之犯意，分別於105年7月及同年9月之營業稅期，接續開立  
15 如附表三、四、五(虛偽開立之發票字軌號碼詳如附表三、  
16 四、五)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交付與九冠公司、豐和旺公  
17 司及一品公司等營業人，經該等取得發票營業人將取得之如  
18 附表三、四、五所示之幫助逃稅額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5張，  
19 銷售額合計2,312萬649元，作為進項憑證供扣抵銷項稅額之  
20 用，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九冠公司、豐和旺公司及一品公司  
21 等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三、四、五所示，即分別於105年7月之  
22 營業稅期逃漏共105萬2,880元、105年9月之營業稅期逃漏共  
23 10萬3,156元之應繳納營業稅額，共計115萬6,036元，足以  
24 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及正確性。

25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告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6 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件被告黃芷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9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3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31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01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02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03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4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05 力。

##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  
08 時均坦承不諱（偵緝卷第22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49頁、第  
09 50、55頁），並有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  
10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1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稅捐稽徵法第43  
17 條第1項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起生  
18 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原規定「教唆或幫  
19 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  
21 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2 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  
23 徵法第43條不再有拘役或罰金刑可供選科而一律應科處徒  
24 刑，並強制併科罰金，修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依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26 1項規定。

27 (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  
28 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29 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  
30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31 不實文書罪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

01 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0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  
03 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4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  
0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  
06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07 (三)此外，幫助逃漏稅罪並未處罰未遂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  
08 部分，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綠宗公司及伊雷克公司該2營  
09 業人雖於期間取得虛偽開立之統一發票，然依財政部北區國  
10 稅局113年8月26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10201號函覆之說  
11 明，有關綠宗公司及伊雷克公司2家營業人逃漏稅額均為0  
12 元，故此部分並無實質產生逃漏稅之結果，是被告犯罪事實  
13 一(一)部分，即難論同時構成幫助逃漏稅捐罪，此部分亦為公  
14 訴檢察官就起訴意旨中關於幫助逃漏稅及其所犯法條均予以  
15 刪除（見本院卷第49頁），併予敘明。

16 (三)罪數部分：

17 1.被告分別以形靜公司及力穩公司之名義，自105年7月至同年  
18 8月止、及自同年7月至同年10月止，於每2月為1期之報稅期  
19 間，開立數張不實統一發票，均係於同一報稅期間填製不實  
20 會計憑證、就事實一(二)亦為幫助逃漏稅捐，均應認係基於單  
21 一犯罪決意，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  
22 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5 理，而應均各論以接續犯。

26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旨在幫助他人  
27 逃漏稅捐，在同一犯罪決意與預定計畫下，所為填製不實會  
28 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行為之時間、地點均有所重疊，而有  
29 局部之同一性，是於105年7月及同年9月營業稅期間填製不  
30 實會計憑證交付各該營業人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應認屬同  
31 一行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係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填  
02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03 3.按營業稅之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  
04 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05 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是每  
06 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1期」作  
07 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  
08 經驗、論理上，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  
09 為概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自105年7月至105年10月止，  
11 於附表三、四及五各編號所示營業稅期即105年7月、及同年  
12 9月內，分別開立不實之當期統一發票交付各該營業人，客  
13 觀上係逐次實行，各營業稅期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在時  
14 間差距上，並非不能切割，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按各  
15 營業稅期，予以分論併罰。

16 4.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以形靜公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共1  
17 次)、又就犯罪事實一(二)以力穩公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共2  
18 次)，此等3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9 (四)爰審酌被告分別為形靜公司、力穩公司之代表人，竟分別以  
20 形靜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又以力穩公司名義開立不  
21 實統一發票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就形靜公司部分所開立之  
22 不實發票張數共計57張；就力穩公司部分所開立之不實發票  
23 張數共計35張、幫助逃漏之營業稅額合計115萬6,036元，使  
24 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信力，影響  
25 國家財政收入及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造成稅捐機關稽徵  
26 審核稅額花費相當成本，所為實屬不該，法治觀念實有所偏  
27 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  
28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現因病故家庭經濟狀況需配偶  
29 扶養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5頁），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被告所犯其犯罪性質、行為次數、犯罪方法、過程  
31 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之對象、各罪之責

01 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  
02 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整體非難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  
03 度，並兼衡其日後賦歸社會更生等，並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04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05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  
06 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7 性，併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08 四、沒收：

09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於同年  
10 月30日公布，其中刑法第38條之3復於105年5月27日再經修  
11 正、於同年6月22日公布，並皆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  
12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項  
13 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  
14 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於新法施行後，應一  
15 律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  
16 後刑法總則編第5章之1沒收（即修正後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  
17 之2）條文，作為本案被告沒收與否之依據，先予敘明。

18 (二)被告分別以形靜公司及力穩公司名義所開立如附表一至五所  
19 示之不實統一發票，雖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均經交付  
20 予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營業人持以作為進項憑證，向稅捐稽  
21 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使用，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其  
22 上復無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宣告沒收。

23 (三)又卷內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利益，  
24 既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實際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附此敘明。

26 (四)至被告幫助如附表三、四及五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固使  
27 附表三、四及五所示之各該營業人即因此獲取節省稅捐之財  
28 產上利益，其價額共計115萬6,036元（各節省之營業稅額如  
29 三、四及五各編號所示），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0 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  
31 追繳稅款外，並另處以罰鍰。是以，本案犯行經查獲後，稅

01 捐機關自得對如附表三、四及五所示營業人行使稅捐法上之  
02 請求權以追繳稅款，並處以罰鍰。從而，稅捐機關基於稅捐  
03 法上之規定對如附表三、四及五各編號所示營業人追繳稅款  
04 並處以罰鍰，已足剝奪渠等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倘再對  
05 該等公司宣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或追徵節省稅捐利益之價  
06 額，將使該等公司遭受雙重負擔，揆諸前開說明，容有過苛  
07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9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0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賴瑩芳

23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2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5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6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7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28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9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30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31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1 果。  
0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3 結果。

04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05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7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8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0 罰鍰。

11 附表一  
12

營業稅期	取得發票營業人	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105年7月	綠宗公司	1	105年7月	CV00000000	841,500	42,075
		2	105年7月	CV00000000	510,000	25,500
		3	105年7月	CV00000000	346,800	17,340
		4	105年7月	CV00000000	892,500	44,625
		5	105年7月	CV00000000	943,500	47,175
		6	105年8月	CV00000000	892,500	44,625
		7	105年8月	CV00000000	765,000	38,250
		8	105年8月	CV00000000	841,500	42,075
		9	105年8月	CV00000000	892,500	44,625
		10	105年8月	CV00000000	765,000	38,250
		11	105年8月	CV00000000	816,000	40,800
		12	105年8月	CV00000000	867,000	43,350
		13	105年8月	CV00000000	856,800	42,840
		14	105年8月	CV00000000	877,200	43,860
		15	105年8月	CV00000000	826,200	41,310
		16	105年8月	CV00000000	884,850	44,243

(續上頁)

01

		17	105年8月	CV00000000	841,500	42,075
		18	105年8月	CV00000000	867,000	43,350
		19	105年8月	CV00000000	510,000	25,500
		20	105年8月	CV00000000	675,750	33,788
		21	105年8月	CV00000000	918,000	45,900
			合計		16,631,100	831,556

02

附表二

03

營業稅期	取得發票營業人	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稅額
105年7月	伊雷克公司	1	105年7月	CV00000000	423,500	21,175
		2	105年7月	CV00000000	506,990	25,350
		3	105年7月	CV00000000	484,000	24,200
		4	105年7月	CV00000000	496,100	24,805
		5	105年7月	CV00000000	447,700	22,385
		6	105年7月	CV00000000	532,400	26,620
		7	105年7月	CV00000000	532,400	26,620
		8	105年7月	CV00000000	508,200	25,410
		9	105年7月	CV00000000	459,800	22,990
		10	105年7月	CV00000000	568,700	28,435
		11	105年7月	CV00000000	871,200	43,560
		12	105年7月	CV00000000	943,800	47,190
		13	105年7月	CV00000000	907,500	45,375
		14	105年7月	CV00000000	493,680	24,684
		15	105年7月	CV00000000	520,300	26,015
		16	105年7月	CV00000000	459,800	22,990
		17	105年7月	CV00000000	520,300	26,015
		18	105年7月	CV00000000	726,000	36,300
		19	105年7月	CV00000000	919,600	45,980
		20	105年8月	CV00000000	484,000	24,200
		21	105年8月	CV00000000	496,100	24,805
		22	105年8月	CV00000000	508,200	25,410
		23	105年8月	CV00000000	363,000	18,150
		24	105年8月	CV00000000	605,000	30,250
		25	105年8月	CV00000000	931,700	46,585

(續上頁)

01

	26	105年8月	CV00000000	453,750	22,688
	27	105年8月	CV00000000	544,500	27,225
	28	105年8月	CV00000000	508,200	25,410
	29	105年8月	CV00000000	508,200	25,410
	30	105年8月	CV00000000	847,000	42,350
	31	105年8月	CV00000000	907,500	45,375
	32	105年8月	CV00000000	726,000	36,300
	33	105年8月	CV00000000	605,000	30,250
	34	105年8月	CV00000000	786,500	39,325
	35	105年8月	CV00000000	931,700	46,585
	36	105年8月	CV00000000	471,900	23,595
		合計		22,000,220	1,100,012

02

附表三

03

營業稅期	取得發票營業人	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幫助逃漏稅額
105年7月	九冠公司	1	105年7月	CV00000000	557,700	27,885	27,885
		2	105年7月	CV00000000	375,000	18,750	18,750
		3	105年7月	CV00000000	650,000	32,500	32,500
		4	105年7月	CV00000000	838,850	41,943	41,943
		5	105年7月	CV00000000	875,000	43,750	43,750
		6	105年7月	CV00000000	662,500	33,125	33,125
		7	105年7月	CV00000000	871,000	43,550	43,550
		8	105年7月	CV00000000	975,000	48,750	48,750
		9	105年7月	CV00000000	1,062,500	53,125	53,125
		10	105年7月	CV00000000	562,500	28,125	28,125
		11	105年7月	CV00000000	868,400	43,420	43,420
		12	105年7月	CV00000000	695,000	34,750	34,750
		13	105年7月	CV00000000	625,000	31,250	31,250
		14	105年8月	CV00000000	539,500	26,975	26,975
		15	105年8月	CV00000000	312,500	15,625	15,625
		16	105年8月	CV00000000	390,000	19,500	19,500
		17	105年8月	CV00000000	1,178,250	58,913	58,913
		18	105年8月	CV00000000	775,000	38,750	38,750
		19	105年8月	CV00000000	568,750	28,438	28,438
		20	105年8月	CV00000000	592,800	29,640	29,640
		21	105年8月	CV00000000	1,062,500	53,125	53,125

(續上頁)

01

		22	105年8月	CV00000000	850,200	42,510	42,510
		23	105年8月	CV00000000	565,000	28,250	28,250
			合計		16,452,950	822,649	822,649

02

### 附表四

03

營業稅期	取得發票營業人	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幫助逃漏稅額
105年7月	豐和旺公司	1	105年8月	CV00000000	860,200	43,010	43,010
		2	105年8月	CV00000000	910,800	45,540	45,540
		3	105年8月	CV00000000	885,500	44,275	44,275
		4	105年8月	CV00000000	948,750	47,438	47,438
		5	105年8月	CV00000000	999,350	49,968	49,968
			合計		4,604,600	230,231	230,231

04

### 附表五

05

營業稅期	取得發票營業人	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幫助逃漏稅額
105年9月	一品公司	1	105年10月	DM00000000	685,714	34,286	34,286
		2	105年10月	DM00000000	204,409	10,221	10,221
		3	105年10月	DM00000000	212,429	10,622	10,622
		4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98,379	9,919	9,919
		5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02,516	15,126	15,126
		6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91,807	9,590	9,590
		7	105年10月	DM00000000	267,845	13,392	13,392
			合計		2,063,099	103,156	103,156